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三)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38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 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3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3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0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5A 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5B 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2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6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三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7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8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09 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6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0 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2 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8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3 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儲存處所：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4 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0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5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6 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7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代位求償權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8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19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0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交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_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1 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0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4 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5 共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共保比例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共同被保險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7 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3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8 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29 債權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1 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7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通知定作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2 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0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四十八小時查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36 自負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1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0 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4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停止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_____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1 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恢復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2A 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2B 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3 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4 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5 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6 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7 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8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3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49 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專業技術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50 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51 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 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52 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 製造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 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 三、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53 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54 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P55 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 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吊卸物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2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